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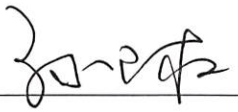
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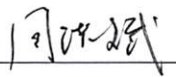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权： 

周洪斌： 

顾莉莉： 

2021 年 11 月 29 日